

乌拉特前旗水产服务中心文件



乌水产发（2023）17号

签发人：李根林

2023年乌拉特前旗黄河秋季水生生物资源 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

按照农业农村部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》，进一步规范我旗渔业资源增殖工作，提高增殖放流“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社会化”水平，加强我旗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，改善水域生态环境，增加渔民收入，促进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，特制定乌拉特前旗2023年乌拉特前旗黄河秋季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。

总体目标：

根据放流要求，结合我旗水域环境及苗种供应等多方因素，2023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费总金额18万元，增殖放流品种为黄河鲤。通过增殖放流，使渔民持续增收能力进一步增强，濒危水生生物物种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，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有效补充，生态退化的水域环境得到修复

和改善，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渔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一、方案及规程

1、放流时间：拟定在黄河三湖渡口水域实施，增殖放流活动时间拟定于2023年10月23日。

2、放流地点：乌拉特前旗黄河段三湖渡口

3、放流品种：黄河鲤。

4、2023年秋季增殖放流实施计划表

品种	规格 克/尾	数量 斤	单价 元/斤	金额 (万元)	实施地点	流域	实施日期
黄河鲤	100	19550	9	17.55	乌拉特前旗黄河三湖渡口	黄河	10月23日

5、采购方式：自行询价。

6、种苗供应单位：具有良好信誉、管理规范、技术力量较雄厚、技术水平较高，属于农业部增殖放流采购名录，并持有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、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、产品检疫证明等。

7、放流苗种监督：增殖放流的苗种，必须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测合格，苗种检验检测的数量、指标、程序及结果运用等按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》（农办渔〔2009〕52号）执行。增殖放流前，由渔业部门派出技术人员核查苗种供应单位的苗种检疫报告，确保健康、优质、无特异性病原、无药物残留的苗种用于增殖放流，避免对放流水域生态造成不良影响。

8、项目实施资金

2023年秋季投入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总资金18万元。

二、放流组织实施与管理

在选定的放流点举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，通过广播、报刊、电视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多形式全方位宣传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，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，吸引社会各界参与到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中来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过程中，旗水产部门邀请公证处负责增殖放流苗种的规格测量、计数工作，保质、保量完成增殖放流任务。放流区域张贴禁渔通告，固定管理人3人，义务参与管理人员10人。同时还要积极鼓励督导民众自发的放流活动，禁止外来物种的进入。增殖放流经费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按比例并限用于购买苗种、检验检疫、放流活动和效果评估等费用，确保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落到实处。

乌拉特前旗水产服务中心

2023年10月10日

